

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至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毕，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拟终止，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0.27%。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0张，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170,028.3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79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48,500.00	26,917.64	55.50%
2	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9,745.00	5194.75	53.30%
3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11,755.00	2,696.94	—
3.1	“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	6,095.00	264.54	4.34%
3.2	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3,660.00	2,335.48	63.81%
3.3	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2,000.00	96.92	4.85%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64,809.33	64.81%

三、本次拟结项及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及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节（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B）	尚需支付的尾款（C）	节（结）余募集资金（E=A-B-C）	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的比例	项目进展情况
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3,660.00	2,335.48	0	1324.52	63.81%	拟结项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48,500.00	26,917.64	0	21582.36	55.50%	拟终止
“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	6,095.00	264.54	0	5830.46	4.34%	拟终止

目						
钢构件长 焊缝机器 人焊接工 作站系统 研发与应 用项目	2,000.00	96.92	128.73	1774.35	11.28%	拟终止
合计	60,255.00	29,614.58	128.73	30,511.69	/	/

注：1、“实际投入”金额为“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与“尚需支付的尾款”之和；

2、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4,307.67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4,773.55 万元的差异 29,534.12 万元，差异原因：1、自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466.30 万元；2、自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发生账户管理费用 0.42 万元；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 30,000.00 万元。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的情况募集资金节（结）余的主要原因及节（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充分改造和整合了《基于 BIM 和机器人的 H 形钢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钢构智能制造技术深化研究与应用》《钢结构智能制造中 BIM 数据传递技术研究》《未来社区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等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用于应急建筑快速设计和应急建筑核心构件智能制造，大大加快了基于工业级模型的应急建筑快速设计与面向平战结合的应急建筑核心构件智能制造技术的研发进度，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约为人民币 1,324.5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对上述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终止的主要原因

1、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需求量下降，支护设备租赁价格持续走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6,917.64 万元，在目前行业环境下，公司持有的施工安全支护设备总量已基本满足现阶段业务需求，而纯租赁业务利润极低甚至存在亏损风险。同时，受支护设备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影响，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还面临存货跌价风险。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不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实施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2、“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

（1）行业需求下降导致平台应用场景锐减

因行业需求下降，公司施工项目数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在建项目回款周期延长，企业资金链紧张，在此背景下，平台的潜在客户数字化预算大幅削减，平台商业化落地缺乏足够的市场容量支撑。

（2）行业数字化基础薄弱、建筑业数字化人才断层推高实施成本

建筑业数字化程度较低，应用场景碎片化，缺乏统一的数据标准和平台。这种标准化的缺位，增加了数字化开发的难度和成本。此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中具备独立操作数字化系统能力的占比较低，且一线工人对新技术接受度更低。建筑业数字化人才断层使得平台推广必须配备专职人员进行驻场长期培训，隐性成本远超预期。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不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

3、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经过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反复研发试验发现，目前长焊缝设备对于中厚板钢构件难以做到全熔透的多层多道焊接工艺规划，虽然项目研发建立了焊缝焊接工艺数据库，但是对于构件的焊接还是存在着夹渣、未熔透以及表面成型不美观等问题。研发初试产品合格率不及预期，机器人焊接后需要人工修补。若要达到全机器焊接作业，公司测算投入与人工焊接相比，成本较高，不适于目前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拟不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

（三）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公司持续调整和优化产业方向，公司拟将上述结项或终止的募投项目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以下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新增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638 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第 EPC01 标段	15,000
2	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15,000
合计		30,000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最高借款金额不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借款利率按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期间同期 LPR 调整的借款利率相应调整。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最长不超过四年，期限届满，实施主体应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息或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另行协商。本次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五、新增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638 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第 EPC01 标段

项目名称：638 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项目

项目总投资：62,000.91 万元

项目建设期：36 个月

项目施工单位/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638 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实施范围为起讫桩号 K0+000-K1+893，K5+860-K23+150，实施路线长度约为 19.183 公里。其中，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K0+000-K1+893，K5+860-K9+800（一标）范围内施工。

项目运作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济评价：根据与景宁畲族自治县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总价 62,000.91 万元。其中公司负责部分的施工总价合同金额为 30,559.32 万元。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4.43%，具有一定经济效益。

（二）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名称：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总投资：87,678.88 万元

项目建设期：800 天

项目施工单位/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

项目建设内容：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隍逸路科园路交汇。项目总用地面积 39900 平方米，地块北临隍逸路，西临科园路，东侧为居住功能地块，南临隍家塘河。项目设计总建筑面积 1954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76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7800 平方米。地上由 11 幢单体组成。

项目运作方式：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济评价：根据与浙江二轻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总价 8,7678.88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和总承包管理方，对总承包项目实行总体管理和统筹协调，牵头成立联合体项目部，负责接收发包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约定向成员方支付工程款等款项。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4.47%，具有一定经济效益。

六、募集资金专户安排

鉴于“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的实施主体为浙江建工，其已经为拟结项募投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且该募集资金专户现余额为零。公司拟将该专户用于浙江建工实施的新增募投项目“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不再就该新增项目重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就“638 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项目”，公司将与该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同时会同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

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部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部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及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八、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将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终止，同意拟将前述项目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将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终止，并拟将前述项目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更好的实施新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及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

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